

厦门市财政局

第 79 次（市级）、第 80 次（省级）社保资金 存放招标公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 号）的规定，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就“第 79 次（市级）、第 80 次（省级）社保资金存放招标”前来投标。

一、 招标内容

1. 第 79 次（市级）社保资金**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招标，金额 40 亿元，存款期限 3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确定存款银行。

2. 第 80 次（省级）社保资金**大额存单（或定期存款）**招标，金额 60 亿元，存款期限 3 年；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用综合评分法择优确定存款银行。

二、 招标条件

1. 参与本期社保资金存放招标的银行为在厦门市设有分支机构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

2. 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3. 中标银行必须以可流通国债、厦门市政府债券或政策性金融债券为质押，质押的国债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 105%、厦门市政府债券或政策性金融债券面值数额为定期存款金额的 110%。

三、招标时间

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市银行可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2 日到市财政局（湖滨北路 98 号）401 室领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做好投标工作（注：《廉政承诺书》应于投标时单独递交）。

特此公告。

